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臺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總說明

臺南市 109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946 億 8,043 萬 5 千元、歲出編列 1,005 億 7,583 萬 5 千元，經提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「修正通過」。本府函請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除遵照貴會決議執行外，並應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。

社會局編列 65-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自付保險費補助，實際執行時因老年人口成長超出預期致不足經費 736 萬 7,000 元，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中央公告自 109 年 1 月起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生活津貼發放金額、本市老年人口增加及社會經濟狀況影響等因素，致不足經費 2 億 1,126 萬 3,000 元，原提送墊付案，經貴會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決議，請本府將前開 2 案市款墊付案，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，爰依據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，編具完成追加(減)預算案，送請貴會審議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歲入部分：未追加減。

二、歲出部分：追加 2 億 1,863 萬元，全部市負擔：

社會局主管：

(一)社會保險支出-追加 65-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自付保險費補助不足經費 736 萬 7,000 元。

(二)福利服務支出-追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足經費 2 億 1,126 萬 3,000 元。

綜上，本市 109 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(減)預算案歲入未追加減，歲出追加 2 億 1,863 萬元；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追加減後預算數 946 億 8,043 萬 5,000 元，歲出追加減後預算數 1,007 億 9,446 萬 5,000 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61 億 1,403 萬元，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債務支應。

為期使市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，敬請 貴會惠予支持。